

附件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费						
主管部门		潘集区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潘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80	680	680	10	100.00%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680	680	680	10	100.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申请680万元财政资金,用于城区、村镇污水处理厂站及配套中水泵站的运行费用,以保障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实现城市、村镇污水处理达标排放,促进城市、村镇水环境改造。				680万元财政资金全部用于城区、村镇污水处理厂站及配套中水泵站的运行费用,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城市、村镇污水处理达标排放。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全年处理污水总量	万吨	934万吨	20	20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相关标准	符合	符合	10	10	
		时效指标	支付污水处理费时限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预算数	≤ 预算数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此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对促进水体环境改善,促进城市人居环境改善的影响程度	程度较高	程度较高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化学需氧量(COD)削减量	≥ 1140吨	≥ 1140吨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城市、村镇污水集中处理率稳步提高,有效促进城市、村镇水环境持续的改善作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注:1.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评价得分说明: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